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9日刊發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作為賣方「賣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2016年8月15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零票息本票(定義見收購協議)、新零票息本票(定義見收購協議)及本票(定義見收購協議)及其執行；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為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親筆或以印鑑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彼等就此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安排，以及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